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擴大職權範圍

####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擴大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合約編號 1112 下的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建造工程(位置圖載於附件 A)納入職權範圍內(見附件 B)；
- (b) 將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的期限再次延展，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以及
- (c) 委任陳子敬先生為委員會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行政會議之前的決定

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作出數項決定，包括：

- (a)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就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紮鐵工程及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獲批准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C)；
- (b) 委任夏正民先生為主席兼委員，並委任 Peter George HANSFORD 教授為委員；以及

(c) 委員會須在其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委員會的要求，將其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期限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隨後的事態發展

4. 由於察覺北面連接隧道和南面連接隧道在澆灌混凝土前，有「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缺失，港鐵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向承建商(即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不合規格報告」，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向路政署報告事件。路政署隨後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詳情。

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港鐵公司通知路政署，北面連接隧道工程除有部分「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缺失外，其他文件紀錄(即部分鋼筋接駁位置由原來設計中採用的鋼筋搭接方式，到施工時作出設計改動，改以螺絲帽連接；該設計改動涉及的工程範圍，以及物料測試幾方面的文件紀錄)亦不齊備。港鐵公司表示會作出建議，以核實北面連接隧道在工程完成時的狀況，並預期南面連接隧道亦出現類似問題。

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港鐵公司通知路政署，他們未能提供北面連接隧道工程中約 40%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港鐵公司補充，紅磡列車停放處工程的部分「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亦缺失。

7. 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港鐵公司披露就北面連接隧道、紅磡列車停放處及南面連接隧道的鋼筋工程，至今分別只能找到 27%、37%及 64%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

8. 至今，港鐵公司仍未能就建造工程文件紀錄不齊全、該問題牽涉的範圍和嚴重程度，以及事件對屯馬線開通計劃(不論全面開通或局部開通)的影響各方面提供詳細資料。

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宣布將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調查近期就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建造工程發現的違規情況。

## 考慮

10. 近期的事件所涉及的三個工程位置(即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與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即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調查所涉及的工程)屬同一份工程合約(即港鐵公司沙中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雖然事件的所有事實尚待查明，但按目前所知的違規情況來看，調查將會同樣需要探究已在委員會原來的職權範圍的(b)項所羅列的各項制度性事宜。委員會主席兼委員夏正民先生及委員會委員 Peter HANSFORD 教授熟悉事涉工程合約的實施事宜，以及推行沙中線項目所採用的「服務經營權」模式，故兩人非常勝任這項額外職務。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近期的事件，有助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徹底的調查。

11. 委員會經擴大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調查延伸部分所涵蓋的額外工程位置及相關事宜載於經擴大的職權範圍的(a)(2)項。原來的職權範圍的(b)及(c)項予以保留，成為經擴大的職權範圍的(b)及(c)項，並適用於經擴大的職權範圍(a)(1)項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以及經擴大的職權範圍(a)(2)項下的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建造工程。

12. 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的期限獲再次延展，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根據其委任條款，就調查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13. 因應調查範圍擴大，有實際需要繼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協助早日完成調查。現任秘書陳子敬先生至今在既

定機制下<sup>1</sup>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現按《條例》第 2(2)(c) 條，陳子敬先生獲委任為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委員會秘書處完成所有職務為止。

##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下文第 15 及 16 段。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條例》第 14 條訂明，根據《條例》進行的調查的費用須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需的財政資源，要視乎委員會所採取的調查方式、所進行的聆訊次數，以及所涉及的證人數目而定，現階段無法估計對財政的影響。我們會設法運用現有撥款應付所需開支。如需追加撥款，我們會盡快按既定機制處理。

## 對公務員的影響

16. 委員會秘書處由一名在條例下委任的秘書擔任主管，並由一小隊公務員組成。秘書處將繼續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直至調查完結為止。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我們會在憲報刊登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事，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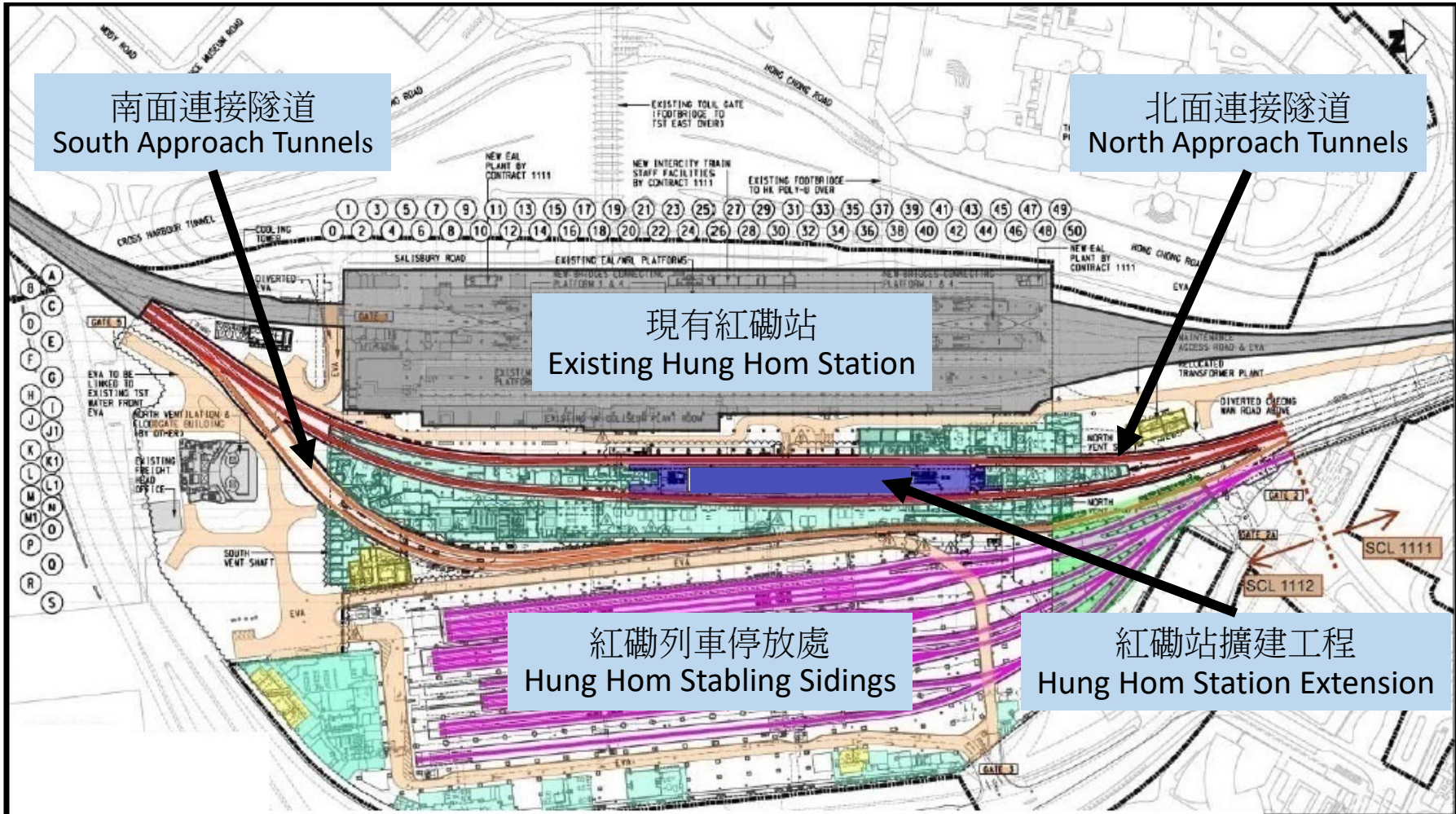
---

<sup>1</sup> 委員會原本須在六個月限期內(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提交報告，其後獲延展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後再次獲延展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在有關安排下，政府可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首長級人員，為期不超逾一年。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行政署長蔡潔如女士聯絡(電話：2810 383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合約編號1112下的  
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工程位置圖

Location Map Showing the North Approach Tunnels, the South Approach Tunnels and  
the Hung Hom Stabling Sidings under Contract No. 1112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under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Project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經擴大的職權範圍

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合約”)：

- (a) (1) 就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
- (i) 就紮鐵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若干地點進行並自 2018 年 5 月以來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紮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ii) 就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 (iii) 查明上文(1)(i)及(ii)項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若否，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
- (2) 就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建造工程，
- (i) 就與紮鐵工程或混凝土工程相關的任何問題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有為該等工程妥當地進行巡查、監督或備存文件紀錄的情況；任何未有為該等工程所採用的物料妥當地進行測試及為該等測試妥當地備存文件紀錄的情況，以及該等工程中任何與路政署或建築事務監督所接納的設計、圖則或繪圖有偏差的情況；
  - (ii) 就引起公眾安全或重大工程質量問題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工程或事宜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 (iii) 查明上文(2)(i)及(ii)項下的工程和事宜是否按合約進行。若否，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
- (b) 因應上文(a)項，檢討
- (i) 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制度、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ii) 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c) 因應上文(b)項，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獲批准的職權範圍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合約”)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

- (a) (i) 就紮鐵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若干地點進行並自 2018 年 5 月以來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紮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ii) 就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 (iii) 查明上文(i)及(ii)項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若否，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
- (b) 因應上文(a)項，檢討
  - (i) 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制度、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ii) 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c) 因應上文(b)項，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